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十一

刑部

名例律 徒流還徙地方一

徒流還徙地方。○凡徒役各照所徙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發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江南布政司府分。江南發山東鹽場。江北發河間鹽場。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河南

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甯絲州鹽井。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濱海州縣安置。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湖廣布政司府

分。流山東。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山東布政

司府分。流福建。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直隸

府分。流福建。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廣西布

政司府分。流廣東。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四

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謹案雍正三年奏准。今各省惟雲南有煎鹽。故

鉛二項。餘俱發本省驛遞。又今在京人民犯流者。發陝西。無發福建。又直隸畿輔之地。不應

安置流犯。又流罪三等。以遠近為輕重。律內道里。亦不相符。因將律文改定。凡徒役。

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

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

各處荒蕪及濱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

土一千里外。徒五等。發本省驛遞。流三等。直隸  
布政司府分。流陝西。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山東布政司府分。流  
浙江。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河南布政司府  
分。流浙江。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甘肅布政  
司府分。流四川。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江西  
布政司府分。流廣西。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福建布政司府分。流  
廣東。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廣西布政司府  
分。流廣東。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貴州布政

司府分流四川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律附

例條。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

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奉康

熙九年諭旨纂定。。凡軍流人犯。隆冬停其發遣。惟

廣東福建冬月常暖。其彼此應流人犯。照常發

遣。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各省軍民人犯。除廣東起解

福建冬月照常發遣外。其他省人犯。在本地未

經起解者。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

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

遣。俟次年春融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

前進者。將不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  
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  
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不准  
停遣。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一廣東福建軍流人犯。亦准

照各省之例。隆冬停遣。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一軍流人

犯。在本地未起解者。遇隆冬及六月。仍照例停  
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  
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  
解。如遇六月。亦准停遣。儻抵配不遠。本犯情願  
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

接遞仍報刑部。其從配所脫逃被獲者。分別刺

字押解。應發原配者。仍發原配。應改調者。改調。

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將雍正七年及

乾隆三年所定三條修併。一。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

遞回原籍發配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遠

仍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軍流例

停解。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解至陝省。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

定。一。直省軍流遣犯。除盛暑停遣及遇隆冬

發往西北各省地方。亦照例停遣外。其發往東

南省分。有情願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

解。其不願者聽。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

解往軍流遣犯。雖遇隆冬六月。不必停遣。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八年定。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仍照發遣新

疆人犯例。隆冬盛暑。不准停遣。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一。直省軍流遣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

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

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

次年春融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儻抵配不

遠。並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

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不必停遣。至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並應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或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雖遇隆冬盛暑。均一例不准停遣。其民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配之犯。若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隆冬。亦准停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而不行停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者。均交吏部

照例議處。

謹案乾隆五十三年將以上各條修併並增入接遞州縣處分。纂定此條。

一。直省軍流遣犯。及實發新疆。並由新疆條款改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儻抵配不遠。並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已入該省邊境者。

不必停遣。其起解之時。有情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省分之例辦理。其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者。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其民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配之犯。若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隆冬盛暑。亦准停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而不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謹案嘉慶六年議准。指發雲南人犯。

必已入該省邊境者。方不停遣。其實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者。一體准其停遣。改定此條。

○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

者。由部覈准。即咨送該王門上。轉發打牲烏拉。

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配發黑龍江等處。

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嘉慶十一年。將咨送該王門上。改為咨送兵部。○一。凡各

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

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遣。

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

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遣。

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別省有犯。亦照此例

科斷。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將發遣

者。嗣於二十四年停止僉妻之例。一。凡各省流

寓之人。犯徒罪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犯流者。

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乾。一直隸

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若計本犯

原籍應流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該督撫

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別改發。

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並免死減等

之犯。除供有妻室。例應僉遣。並情願還鄉轉遞。

及本犯有應追銀兩者。仍照例解回原籍僉遣。

外。其供無妻室。或雖有妻室而不願攜往。及贓

項已經追完者。承審官即按本犯原籍應流應

充軍地方起解發遣。

護案此條乾隆九年定。二十七年增入原籍無產不

必解回一層。刑去合妻一層。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

該軍流徒罪。並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

訊明本犯原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該犯

解回原籍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

完銀兩。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

兩。或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

徒犯。即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

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計

原籍應配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

撫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別改發仍

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將前數條修併。

○

一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或雖係另戶而行同奴僕卑汙下賤者或係奴僕開戶而為另戶者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實在滿洲另戶正身發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另戶而行同奴僕並奴僕開戶者俱發西安等處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同發

一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元年議准。另戶免其為奴。將例內或雖係另戶而行

同奴。僕卑汙下賤者。另戶而行。同奴僕。均刪去。二十七年。因兵部奏准各省駐防輪流編

發。復將例文改定。

一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

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戶滿洲。發直隸江甯山西山東河南甘肅西安甯夏涼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省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

例遵行外。其改土為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甯。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並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在於省城及駐紮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境。如疏縱土司本犯及疏脫家口者。交部分別議處。其犯

應遷之上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名。造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並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

造冊送戶部查覈。

查此條係雍正三年遵旨議定。乾隆五年節刪。

重補定。為此條。

○一各旗將家奴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

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  
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喫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  
交與該管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儻  
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  
長律從重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喫酒

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

定。乾隆五年。  
刪從重二字。

○一。凡免死強盜三次竊盜誘賣

人口。私鑄制錢偷窀人。漢並行兇等犯。應發黑  
龍江等處者。除另戶外。其民人及奴僕。即將所

犯罪由。於左右面上分刺滿漢字樣發遣。仍照

例分別枷責。若從發處逃回者。亦照此例刺發。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刺字之例。俱分見於各條。並起除刺字律後。此條刪。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

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

文。本有發遣人犯。年底造冊報部。二語。乾隆五年刪去。嗣於五十二年奏准。雲南徒犯。於通省

州縣內。不拘有無驛站。均勻酌配。業經纂有新例。此條刪。一。內務府莊頭

犯法。應行發遣者。俱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條雍正六年

定。查內務府莊頭。亦係正身。應免為奴。乾隆五年刪。一。自京城發往將

軍處罪人。由刑部上鎖。送至將軍處。將鎖令便

員帶回。交與刑部。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非治罪條款。奏明刪

除。○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

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

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

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於批

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儻解役

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

解之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補加

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

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

雍正三年九年所定之例。併為一條。後半尚有解犯於經過處所生事不法。即於所在地方正

法示衆一節。原載徒流人又犯罪律後。嘉慶六年以前半條發遣起解章程。移附此律。其後半

自為一條。仍載彼律。○一凡應行發往查克拜達里克人

犯內。強盜減等發遣。及鹽案內僉妻充軍。並八

旗撥給披甲為奴者。俱發往齊齊哈爾等處墾

種地畝。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後經屢改。乾隆五年奏明刪除。

○一發往

廣西當差人犯。分發平樂梧州南甯柳州等府。

鬱林賓州二州各協營入伍充軍。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

專為創設人犯應發煙瘴者而設。係該省分發各屬之例。毋庸通行直省。乾隆五年奏明刪除。

○。發往查克拜達里克人犯。俱發往鄂爾坤種地。○。滿洲漢軍應發遣之人。俱不必發往查克拜達里克等處種地。仍照舊例發往黑龍江。  
謹案此二條俱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刪。 ○。分發流犯。如計算

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於本省府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

安插。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嗣於乾隆四十九年。業將三流通里表內各府州三等流

犯。按照遠近里數。編定應發省分。校訂成書。奏明遵照。此條刪。 ○。廣東福建

浙江沿海溫台甯波等處之人。在本籍地方曾

任守備千把等官。有犯軍流徒杖。應發別省入伍者。如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在其照例留養。如再不法生事。照原擬之罪加等懲治。其非親老丁單者。軍流等罪。仍行發往。若因姦盜不孝。誣良為盜。窩賭聚賭。生事擾民。受賄縱盜。嗜酒驕悍。犯該徒杖答罪者。俱於本罪完結之日。查明家口。押發原定省分入伍食糧。儻仍前生事不法。照該犯原犯之罪加等懲治。其餘犯別樣徒杖答罪者。移行該犯之原任上司。查明馴良頑悍。將頑悍者仍照原定省分押發入伍。馴良

者照文職廢員例交與地方官約束。再有過犯。亦以原擬之罪加等懲治。如有年逾六十衰老病廢者。免其押發。該地方官取具保結。不時約束。如再生事不法。加等治罪。其緣事革追。賊不入己。事由人致。平日謹慎小心。一時誤犯。情有可原者。即於本地方安插。若此內有年力精壯。弓馬可觀者。准其於本省三百里外之營分。入伍食糧。儻再生事不法。加等治罪。其該營官及原任上司。如有徇情挾私。或以頑悍為馴良。以馴良為頑悍。並捏稱衰老病廢。弓馬可觀者。除

該弁仍分別良悍照例發落外。將出結之該管

官交部議處。如受財索詐計贓以枉法治罪。謹案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乃專為廣東等處廢弁而設。並非直省通行之例。乾隆五年刪。○

一。發遣人犯。暫停發齊齊哈爾黑龍江等處。俱

著發三姓地方。賞給一千兵丁為奴。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已於乾隆元年分別旗人

民人。另行改定。五年奏明刪除。○。漢人犯該

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俱酌

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謹案此條係乾隆元年遵旨定例。又案乾隆二十四年奏定。川省地雖近邊。並非煙瘴。

且有咽喉子一項。素不安分。未便將匪徒發往。嗣後四川一省。停止發遣。所有例內雲貴川廣

字樣。一體改。為雲貴兩廣。一曾為職官及舉貢生監人等有

犯發遣者。引例時不得加以為奴字樣。謹案此條乾隆

元年遵不當律後。嘉慶六年。旨定例。原載斷罪。移併此門。一改發烏魯

木齊等處種地人犯。如旗人另戶正身曾任職

官及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弟。俱發往

當差。餘俱給予種地兵丁為奴。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

一進士舉貢生員監生犯事。如止係尋常過犯。

不致行止敗類者。仍照舊例辦理外。若係黨惡

窩匪。卑汙下賤。罪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俱照

平人一例問擬。改發為奴。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七年遵旨定

例。一。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並職官子弟。犯該發遣者。俱酌發煙瘴少輕地方。其實發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者。如止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若係黨惡窩匪。卑汙下賤。罪應發遣者。無論進士舉貢生監。並職官子弟。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將前數條刪併定例。一。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並職官子弟。犯該發遣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如止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

惡窩匪。卑汙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

謹案此條嘉慶十年奏准改定。○一犯軍流罪之土司。例發

近省安插者。本犯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

小者。其妻子許回籍。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原載流囚家屬門。嘉慶六年。

移附此律。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

即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

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年定例。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

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

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

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謹案嘉慶六年將前二條修併此條。○一。

凡土蠻猺獞苗人讎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勒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

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

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

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

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

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並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並各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照已徙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儻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疏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

蠻撞頭目犯法。必根究句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句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甯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予八姓一千兵丁為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強盜免死減等者。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夥盜供出首盜即時拏獲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偷盜墳墓二次者。民人誑稱賣身在旗者。民

人說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妻室。俱合發甯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強盜免死及窩留強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邊煙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別項遣犯之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

定。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甯古塔吉

林烏刺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黑龍江等處  
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誑稱賣身在  
旗者。民人誑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  
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發甯古塔黑龍  
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窩留強盜三人以  
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其行劫數家  
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並別  
項違犯。俱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  
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  
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

例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一八旗逃人匪

類犯該發遣者。令黑龍江吉林甯古塔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即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彙奏。至民人有犯外遣內。如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造讖緯妖書傳惑人不及眾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為從者。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為

從下手者。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為奴者。均照例

解部。發黑龍江等處給予披甲人為奴。餘俱改

發雲南等省煙瘴地方管束。謹案此條乾隆二十

年。於發遣黑龍江等處下。增給予披甲人為奴

句。將原例內照名例改發雲南等省句。刪去照

名例三字。又與販私鹽款內。原例傷一人為從下手。一。改發烏

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旗人曾任職官及另戶正

身。俱發往當差。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嘉

慶六年。將以上數條刪併。分別

旗民定。一。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發遣黑

龍江吉林。及烏魯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係家奴

發遣為奴。至八旗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

甯古塔者。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即銷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

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會覈彙奏。

謹案此即嘉慶

六年分輯旗人發遣之例。原文未及銷除旗檔一節。嘉慶十一年。查照督捕則例。於照例報部上。增銷除旗檔句。又於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下。增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句。

民人犯該發遣案內。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造謾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眾者。師巫假降邪神並

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為從者。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為從。下手者。誑稱賣身在旗者。誑稱八旗逃人者。假稱旗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俱發黑龍江。吉林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叛案緣坐者。發黑龍江。吉林等處當差。俱照例分別刺字。謹案此即嘉慶六年分輯民人發遣之例。原文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二句。又將叛案緣坐列入為奴之內。均於嘉慶十一年。並照各本門定例增改。十七年。調劑黑龍江吉林等處遣犯。此條各項。已議准。改發新疆及各省。駐防四省煙瘴等處。○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人犯。應發黑

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煙

瘴地方。其雲貴川廣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

處者。照軍衛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

里。僉發。

謹案此條乾隆五  
年定。三十七年刪。

○一除強盜減等及

情罪重大之犯。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

父母現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其妻侍養父母

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僉。

謹案此條乾隆  
五年定。移入流

囚家屬門內。  
三十二年刪。

○一免死減等強盜。不論有無妻

室。俱照例解部。發遣甯古塔等處為奴。其別項

發遣人犯。未經到部。及到部之日。妻室病故。將

該犯遞回原籍。改發煙瘴。其已由刑部咨送兵部轉發者。以山海關為界。如解至關外。妻室病故。地方官一面竟行發遣。一面申報刑部。如在關內。妻室病故。一面申報刑部。一面遞回原籍。照例發落。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一。文武員弁犯徒。及

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一。凡直省內有

苗民雜處之地。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生

事端。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定。

一。起解軍流人犯。除應遣府

州。仍照軍流道里表指定發解外。其府州所屬之州縣。聽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在配軍流多寡。均勻發配。至廣東瓊連。二屬。俱照四川湖南有苗省分之例。令巡撫酌量派撥。其改發廣東煙瘴少輕人犯。不必拘定東莞香山等二十縣。亦俱解赴巡撫衙門。酌量地方分撥。各省有煙瘴者。均照此例。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定。一。凡各省發遣廣西軍流等犯。統於民官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酌量安置。不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謹案

此條乾隆十二年定。原例尚有至太平府之甯  
明州。慶遠府之東蘭州。鎮安府之天保縣歸順  
州奉議州。五處煙瘴極重。免其分撥安置等語。  
嗣於二十九年。據廣西按察使奏稱。甯明東蘭  
等處。煙瘴比前較輕。所有軍流等。各省僉發  
犯。請一體分發。因將此數語刪去。一。各省僉發  
軍流人犯。俱按照道里表內應發省分。照改發  
遣犯之例。毋庸指定府州。悉解巡撫衙門。聽該  
撫按其所犯罪名。仿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  
大小遠近。均勻撥發。起解省分。將解發軍流人  
犯。於起解之先。豫行咨明該撫。先期定地。飭知  
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  
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

所投收申繳字樣。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

一各省僉發

軍流人犯。除廣西土司所屬地方。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指定府州。悉聽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勻撥發。起解省分。豫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

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謹案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前四條刪併。又以煙瘴少輕人犯業於三十七年奏准改發四千里。

且新條條款另有改發煙瘴人犯解交各省巡撫酌撥安置之例。因將首條煙瘴少輕一層刪去。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

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不准折枷完結。謹案

此條乾隆十六年定軍流徒罪下本有及邊外為民五字乾隆三十六年奏准將例內邊外為

民字樣均行刪去。○一四川省所屬之甯遠府茂州雅

州龍安府酉陽州敘永廳湖南省所屬之永順

縣靖州城步縣江華縣永明縣道州辰州府沅

州府等處均係苗民雜處之地各省有應發軍

流等犯。令其解至督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

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生事端。其非附近苗

疆之府州。仍照軍流道里表指定地方。徑解該

府州轉發。謹案乾隆十二年議准。各省軍流人犯。俱交該督撫酌撥安置。不得與苗

民雜處。致生事端。素於本門著有定例。此條係乾隆十八十九等年。偶因該二省條奏所及。定

為此例。後因刊發三流五軍道里表。於各有苗民處所。詳悉聲明。遇有應發人犯。自可查照

辦理。毋庸設為條。將此條刪除。○一部發外遣人犯。該將軍

於黑龍江吉林甯古塔三姓等處。均勻發遣。分

別安插。仍於年底將三處安插人犯名數彙奏。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二年定。五十四年遵旨議令。新經並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都統。

於年終將本年發到之犯。同積年到配之犯。共計現存若干。詳晰聲敘。彙奏一次等因。併入此

條。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

人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積年間發到配遣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脫逃。及已未拏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齊。照例彙奏。謹案乾隆五十九年

奉

旨。各省彙查遣犯。每年於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刑部等因。嘉慶六年改定此條。

○一。捕役奏賊三名至五名者。偷竊擬絞。緩決

三次以上者。私鑄鉛錢不及十千者。積匪猾賊

為害地方者。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交

地方官嚴行管束。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三十二年查捕役奉賊已歸。

刑律本條搶竊積猾前條已載。私鑄一項改發黑龍江此條刑。○一凡苗疆地

方。如軍流徒遣等犯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希圖

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本律治罪外。仍先

於本地方枷號一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鄰保

人等。審明有無賄縱徇隱。分別治罪。失察官員。

即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嗣於二十八

年奏准。將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保鄰甘結存案。因增敘例中。一凡

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犯內。民人有捏稱土  
苗。希圖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  
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月。再行充發。其捏  
結之鄰保人等。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囚罪二  
等科斷。受賄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如犯該斬絞  
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鄰保切實甘結  
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  
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謹案嘉慶六年。將捏  
結鄰保治罪之處。增  
入例內。改  
定此條。○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人犯。令該管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

種地兵丁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予為奴人犯。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犯給予某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

謹案乾隆二十七年

奉

定例止有發給種地兵丁為奴字樣。至已到配

旨。發遣伊犁及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所給予何項兵丁及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從前未經議及者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另行定議具奏因議○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定此條。

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安插至苗人中有雉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十二

刑部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二

一。烏魯木齊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犯該軍流罪者。除照例折枷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來種地之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僕犯該軍流者。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月。改給烏魯木齊種地兵丁為奴。如換班

綠旗兵丁犯該徒罪者不必發往內地仍留烏魯木齊不給口糧在種地處效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發回犯該軍流罪者仍照例案其應配軍流地方配發內地至貿易商民犯該軍流罪俱解往內地照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

一凡

內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給額魯特及回人為奴

案註

此條乾隆三十六年旨定例。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

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

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  
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交與該  
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  
給為奴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綠旗兵丁仍留  
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效力照應徒年限扣  
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  
例辦理

謹案乾隆五十三年將上二條修飾改定此條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遺犯刪如

在烏魯木齊一帶者至賞給為奴八十九字

○一。新疆各城駐紮官

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者即由彼處發  
往伊犁等處給予兵丁額魯特為奴如在回人

各城內即彼此易地調發與回人為奴若發遣

之後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謹定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

一新

疆各城駐紮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

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

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

什葉爾羌者亦發於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

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

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謹定此條乾隆五十三年

改定嘉慶四年將即行正法句改為在一

新疆

各城駐紮官員兵丁之跟役如有酗酒滋事在

烏魯木齊一帶者發往伊犁等處。在伊犁一帶者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者發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處綠營兵丁有犯喫酒行兇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尚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屢次酗酒行兇怙惡不悛者審明屬實即照跟役酗酒滋事例擬發。視其情罪輕重量為酌定。輕者當差。重者給官兵為奴。

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因刑滿滋事調發為如本  
身指跟役而言原例官員兵丁跟役內字樣係  
連貫而下易致誤會是以改定將內字節刪於  
兵丁下添之字並增入綠營兵丁照辦一層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  
即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發  
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流以  
下者發往黑龍江等處分別旗民當差為奴如  
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之例辦理  
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儻在配在途乘間脫  
逃俱用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

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一年定原文脫逃及行兇擾害俱即行正法嘉慶四年奏准照黑龍江之例除免死減發

逃犯仍正法外其餘脫逃被獲加責示懲因改定此例一各處永遠枷號

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咨明刑部彙題分

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死罪並應發新疆者

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

烏魯木齊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

江等處當差民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

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儻在

配在途乘間脫逃除發煙瘴人犯照例加等改

發外餘俱應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發落若犯

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遠犯將黑龍

江為奴之水達枷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

改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道光六年

調劑新疆遠犯將水達枷號人犯如示已逾十

年原擬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烏魯木齊一處

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一處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原擬軍流以下民

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一處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並將煙瘴人犯在逃加等改

發改為仍發原配二十四年新疆遠犯及雲貴

兩廣充軍之犯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

舊發仍復原例

犯如果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

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予地畝令其耕種納糧其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民者該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為奴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原

載流囚家屬律係五十年以遺犯限年為民與律義未協將如果悔過至耕種納糧一節移

附此。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如

在配安分已逾十年止令其永遠種地不得令其為民。若發往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予地畝令其耕種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效力捐資者先將緣事案由咨部覈覆方准入廠。設日後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係當差人犯入廠五年期滿准其為民再效力十年。准其回籍如係為奴人犯入廠五年期滿止准為民改入該處民戶冊。

內不准回籍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

旨定例一發往伊

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呈請願入鉛鐵等

廠效力者除奉

特旨發遣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人犯不許做工幫

捐外其餘不論罪由輕重咨部記檔五年期滿

為民後有仍願留廠效力者再行細覈原犯罪

由罪重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覈覆再加至

十二年如果始終效力奮勉准其回籍

謹案此條乾隆

六十一年定。民人發往伊犁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

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止令永遠種地不

准為民若發往當差違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  
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納糧俱不  
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效力  
捐資者除奉

特旨發遣為奴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為奴人犯不  
准做工幫捐外其餘無論當差為奴罪由輕重  
咨部記檔准其入廠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  
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入廠五年期滿  
俱准其為民改入該處民戶冊內查係當差人  
犯再效力十年准其回籍為奴人犯詳覈原犯

罪由罪重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覈覆再加

十二年如果始終效力奮勉准其回籍

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將前數條修飾十一年又於大逆緣坐發遣為奴下添入叛案十連邪教會匪及臺灣聚眾搶奪殺人等

大為從各項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

兩廣煙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

發有煙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煙瘴之雲南貴州

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煙瘴人犯應於隔遠煙瘴

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

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煙瘴之湖南福

建四川三省應發煙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

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  
有距煙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煙瘴  
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  
甯安西甯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煙瘴人犯  
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

發安置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原文首句係凡各省應發煙瘴地方人犯嗣於三

十七年奏稱惟新疆改發內地人犯仍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其餘本例應發煙瘴人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因將首句改定 ○一發遣巴里坤及烏魯木

齊等處逃犯經原籍及路過省分盤獲者移訊

明確即由各省督撫自行奏

聞於拏獲處所正法示衆

註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遵旨定例

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有越獄脫逃照遣所及中途脫逃例拏獲之日請

旨即行正法

註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遵旨定例

一。三次犯竊計

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之創謾人犯在配脫逃者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

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為從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原例所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二次者。俱酌發駐防

兵丁為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犯請

旨。即行正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各項人犯。係由新疆改發內地。是以脫逃為匪。治

罪獨重。三十七年於例首添原例。應於內地改發新疆。人犯內十三字。又將如一等改發命改

為俱照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四十二年。將搶奪傷人為從者。改為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

下手為一。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

盜三次。賊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

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

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姦婦抑媳

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遣雲貴

兩廣之劄謾人犯在配脫逃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予兵丁為奴其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首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

在配為匪脫逃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如有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餘俱照例僉妻遣發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謹案乾隆四十四年

巴里坤屯田缺額議准將前例十六項人犯仍發新疆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種地為如兩經奏准槍奪滿貫絞決一次之犯不准減等又槍奪傷人傷非全刃傷輕平復為首者亦發新疆種地因畧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定此條

疾者偷盜園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

身犯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移居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種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照本例分別當差。為奴。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

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謹業應發  
新疆人犯

原定條二十二項。乾隆三十二年。奉旨將十六項改發內地。此六項仍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四十二年立移居拉林及各省駐防二項暫捕  
刑例均係發往當差不應列為奴之內因改定

條此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

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  
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  
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創謫人犯在配  
脫逃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往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居拉林閒散滿洲有  
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  
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

又不分贓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  
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派種  
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  
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  
新疆餘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僉妻遣發如有  
在配在途越獄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移訊  
明確將該犯即於拏獲處所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一停發新  
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  
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

一次者積匪猾賊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首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者。仍各照原例所定地方。

充發不在改遣之例外。餘俱各照本例。加等改  
定地方充發。面刺改遣字樣。如有在配在途及

越獄脫逃。仍照新疆遣犯脫逃例一體正法。註

此二條係乾隆四十八年新疆遣犯過多。奏請  
停發部議。除從前原發新疆並未改遣之六項  
人犯仍行發往外。其從前改發內地之十六項  
及四十七年增入一項。共十七項。內情節尚非  
精匪兇徒。約束較易者五項。仍發新疆。其餘十  
二項。改發內地。五十三。年因將發新疆十一項  
纂為一條。改發內地。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  
十二項。纂為一條。

器毆人至篤疾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  
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創獲  
人犯在配脫逃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

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居拉林間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首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偷

盜圖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以上各犯除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僉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儻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如號三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

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  
次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  
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  
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  
罪應滿流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  
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俱各  
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如有在

配在途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

謹業此二年係嘉慶四年

伊等各處做工人方來請將俸發十二項人犯  
仍行發往部議酌定六項發往其餘六項仍發  
內地並聲明此等入犯嗣後脫逃被獲均如  
行落母庸正法六年因將為奴種地安插各項

依近年奉准之例移此仍照一。兇徒因事忿爭  
前分別外違內結列為兩條

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  
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煙  
瘴剝漫人犯在配脫逃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  
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偷竊園場  
木植牲畜三犯及三犯以上者發往伊犁烏魯  
木齊等處為奴其移居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  
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  
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

分贓者偷盜園場木植牲畜再犯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以上各項人犯除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僉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僕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一停發新疆改

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賊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首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發地方充

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俱各照本

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如有在配在

途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

謹案嘉慶十年疏  
將積匪積賊等

六條仍發內地十一年因移改項款照前例為

兩條又偷盜園場木植性高嘉慶九年奏准再

犯發往種地三犯以上發往為奴亦於刑內遣

改十五年議和將偷竊園場人犯計贓分等因

於前條為奴項內改為偷盜園場木植一十斤

以上牲畜三十隻以上者當差項內改為偷盜

園場木植八百斤以上者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

地方除奉

特旨發往及例應發遣為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

外其例應發往當差人犯均停其發往各按所

犯情罪如情節稍輕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情節較重者發往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至問刑衙門臨時酌其情罪有應加等問擬人犯除職官有犯軍流徒罪覈其情節較重仍隨時酌量請

旨發往新疆效力贖罪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如杲情罪較重本例不足蔽辜應行加等問擬者亦令加至黑龍江等處為止毋庸議發新疆

註業此條

乾隆三十  
六年定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奉

特旨發往並職官有犯軍流徒罪覈其情節較重隨

時酌量請

旨發往當差效力。並本例載明應行發遣為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覈其情節有較浮於本罪者各按三流五軍之例以次加等遞發。如情重軍流照例加等不足蔽辜實應從重發遣者俱毋庸改發新疆即發往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各地方均勻派撥分別當差為奴。儻有脫逃及行兇為匪情事各照本例分別懲治。

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四年定例

○一凡兵丁

閒散人等犯該軍流因情重改發新疆不准回

籍者即於擬罪摺內聲明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一。凡

罪應發遣者除本例應發新疆及免死減等仍

照例問發外如所犯情節較重僅按本律問擬

杖徒軍流不足示懲者應照本罪定律加一等

問擬不得有意從重越等增加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九年遵

旨定例以上四條因嘉慶四年奉有

旨奉明刪除

○一。

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人犯

仍照舊例實發煙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煙瘴

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按照五

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勻酌



慶六年將原例內限年食糧之處分纂此條移付本律

○一。發烏魯木齊

等處效力贖罪人員。如所犯僅止革職及杖徒等罪。到戍後已滿三年。仍聽該將軍及各該處辦事大臣照例具奏。若原犯軍流加等改發者。定限十年具奏一次。其應否准令回籍之處。恭候

欽定。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遵旨定例

十一。發烏魯木齊等處效

力贖罪人員。若原犯軍流。因情節較重。從重改發新疆者。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陝甘總督。查明該犯原籍。按五軍三

流道里指定應配地方。即轉解該省。交該督撫酌量安插。遇有

恩赦。該督撫再行遵

旨。奏請釋回。至旗人犯該軍流。從重改發新疆之犯。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刑部。按照該犯應得軍流罪名。照例

分別折枷。滿日鞭責釋放。

護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遵旨

定例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當差效力官犯。年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不

必復奏。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八年定例

一。發遣新疆效

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往新疆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及各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重改發新疆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不

必復奏。至官員軍民人等有犯軍流等罪。即照

本律定擬。不得以情節較重字樣。擅議改發新

疆。謹案嘉慶四年奉准。官民犯軍流等罪。照律定擬。請旨。不得以情節重字樣。擅議改發。

其從前改發新疆各犯。十年期滿。即遵例奏請釋回。毋庸仍照原犯軍流發地。六年因將前數

條。併併此條。十一年奏准。將黑龍江吉林等處官犯。亦照新疆辦理。增入例內。一發遣

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效力官犯。如從前所

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

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該處辦事大

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不

必復奏

該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因原例未節官員軍民人等有犯軍流等罪即照本例

定數不得以情節較重字樣擅擬改發等語已詳於加減罪例內是以節例

○一派

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等

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

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註業此條

乾隆四十年定 ○一。凡生事之額魯特犯該發遣者。俱

停發伊犁。解京轉發煙瘴地方充軍。註業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二年遵旨定 ○一。凡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

額魯特。酗酒滋事。俱發往煙瘴地方。交與該營

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

嚴加約束。註業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 ○一。新疆及內地遇有

為奴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布魯特。回子等。酗酒

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煙瘴地方。如係新疆

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束。

據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將前二條修併。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

處人犯如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官給予半分口糧，以資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據案此條

乾隆四十二年定。

○一。凡發遣烏魯木齊、伊犁為奴人

犯在鉛鐵兩廠打礦挖採果能實心出力，例應五年為民者，准其減去二年。三年為民者，減去



較重者各於到配後再加枷號六月。所有奉天

吉林伊犁烏魯木齊各處均停止編發。

謹案此條乾隆

四十六年奉

旨議定嘉慶六年因邪說為從已於乾隆五十六年改發黑龍江此條刪。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

謹案此條乾隆

四十七年定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該

督撫飭屬徑行解往均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

發

謹案此條嘉慶二年增定

○一賞給為奴人犯內除例應

賞給功臣之人外其發往駐防各省者俱賞給

彼處官兵為奴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

停止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

一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

賞給功臣之人外其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

駐防為奴者先儘未有遣奴之官員分給每員

不得過二名再儘未有遣奴之兵丁分給每兵

止給一名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

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改定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

為奴之犯仍由兵部覈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

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酌發

按案此條咸豐元年

完

○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

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兇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籍隸煙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煙瘴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

按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定

○一。徒罪人犯該督撫於通省

州縣內不拘有無驛站覈計道里遠近酌量人

數多寡。均勻酌派。交各州縣嚴行管束。俟徒限

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註案乾隆五十二年刑部  
疏覆雲南巡撫奏知雲南徒

犯不必拘定多羅松林等十二驛安插。改於通  
省州縣內均勻酌配。並通行各節一體遵照。因

例定此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順天府尹務於

離京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至外省徒罪人犯。

該督撫於通省州縣內。覈計道里遠近酌量人

數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交各州縣

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謹案此  
條嘉慶

六年  
增定